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岳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1376”总体思路，强力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筑牢生态屏障。

（一）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积极主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领会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领。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为美丽岳阳建设筑牢坚实生态根基。

（二）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到位。持续巩固已完成问题整改成效，在继续推进历次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及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的同时，抓好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突出问题与信访件整改工作，认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对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推动问题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努力做到问题零遗留、整改零容忍、处理零放过。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力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环境风险。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督察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重点河湖水质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五）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更加完善。结合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草等易发问题的重点领域，分析研判问题症结，总结整改工作经验，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巩固形成长效机制加以落实，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平，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和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计划，开展专题培训宣讲，全方位、全角度宣传解读，使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时刻绷紧环境保护这根弦，切实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根植在灵魂里、融入到血液中、体现在行动上，全力以赴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坚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动摇，紧紧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1376”总体思路，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科技创新，紧盯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在线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引导公众实践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推行公众生活方式低碳化。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岳阳市2024年“守护蓝天”十大攻坚行动方案》，实施工业企业减排攻坚行动、产业结构调整攻坚行动、清洁能源推广攻坚行动、企业绩效提级攻坚行动、运输结构调整攻坚行动、油品油质整治攻坚行动、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区域整治攻坚行动、监管执法提升攻坚行动，调动各级各部门全力落实守护蓝天政治责任。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落实《岳阳市“碧水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5年）》《洞庭湖岳阳湖区总磷达标攻坚方案（2023—2025年）》《岳阳市2024年“碧水攻坚”十大工程行动方案》，以减污降磷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推进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推进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按要求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加强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管，把好建设用地准入关，有序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及历史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按要求推进湖南石化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岳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压实地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四）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审查、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涉“两高”项目审查，坚决遏制盲目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坚决禁止执法“一刀切”。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队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健全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和预警监控应急体系，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

（五）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持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水平。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分批完成全市执法装备标准化、专业化配置，市级执法机构配齐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除国家和省规定不启动索赔、不追究的情形外，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依法追究损害人的赔偿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生环委办具体负责整改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确保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二）压实整改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逐一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要把问题细化并逐项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对涉及多个单位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合格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追责问责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追究，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追责震慑警醒作用，倒逼干部担当作为、落实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严格调度督办。坚持挂图作战、精细调度、对账销号，认真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工作，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高位推进，落实市领导负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加大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重点问题不定期开展现场专项督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专题调度。坚持考核问责，对落实整改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市整改任务和目标完成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方式，确保问题整改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五）做好信息公开。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方案、重点信访件、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积极反馈整改结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督察问题整改亮点和工作成效，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任务清单

附件1

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解决影响生态环境的根本性、长期性问题的有效办法不多，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强。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配合

整改目标：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殷殷嘱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监督执法体系、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学习培训以及领导干部调研重要内容，通过自主学、集中学、研讨学、辅导学等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扛牢扛实“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正视洞庭湖总磷偏高、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等根本性、长期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查找短板不足，通过推进“夏季攻势”和守护蓝天、碧水攻坚“双十行动”，抓好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重点工作，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如期销号。健全完善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的生态环保监管体系，加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监管力度，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洞庭湖总磷超标问题在思想认识、职责落实、源头管控等方面努力不够，对境内新墙河、华容河、汨罗江来水总磷高于洞庭湖总磷问题解决办法不多、措施不硬，效果不明显，2024年1月、2月，东洞庭湖总磷出现反弹。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

整改目标：进一步深化对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效形成；到2025年底，洞庭湖岳阳湖区总磷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0.07mg/L)，汨罗江、新墙河、华容河、藕池河东支入湖来水总磷低于0.07mg/L，推进洞庭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生态环境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三管三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履行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应职责，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每年专题研究生态环境重大问题，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体制机制、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持续推进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落实《岳阳市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岳阳市“碧水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5年）》《洞庭湖岳阳湖区总磷达标攻坚方案（2023—2025年）》，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雨污管网错混接及管网病害缺陷修复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落实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持续推进）

3．开展境内入洞庭湖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开展汨罗江、新墙河、华容河、藕池河东支流域总磷削减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入湖四河水环境质量年度管控方案，并因地制宜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河湖缓冲带修复建设、生态水网建设等工程措施，保障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总磷浓度逐步降低。（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持续推进）

4．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时限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实施《岳阳市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形成权责清晰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体系。（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持续推进）

5．强化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常态化开展涉河涉水、城镇排水、工业企业（园区）、畜禽水产养殖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洗涤用品市场监管，对城镇排水主体、污水处理厂、船舶码头和航运污染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码头岸电建设敷衍塞责，部门监管流于形式。属于新改扩建码头的汨纺货运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位置远离泊位，无法为靠港船舶供应岸电，营田散货码头未建设岸电设施，鹿角码头岸电设施不具备使用条件，但岳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对这三家码头竣工验收把关不严，违规向三家码头颁发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县、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强化部门监管，规范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确保具备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的能力。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岳阳市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把关。强化监管，对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与使用情况开展排查整治，防止出现同类问题。（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岳阳县、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对汨纺货物码头、营田散货码头、鹿角码头3家码头岸电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四、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部分陶瓷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13）准入值，且低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基准水平，能耗较高；岳阳市21家重点用能单位中只有14家接入省级平台，其中仅有4家正常上报，其余10家都是断开状态，能耗在线监测数据质量较差；岳阳县5家和城陵矶新港区1家共6家重点用能单位未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临湘市3家重点用能单位虽然报送了能源利用报告，但存在遗漏能源种类、标准煤折算错误等质量问题，报告不符合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岳阳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岳阳楼区、云溪区、城陵矶新港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强化节能监管，压实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对湖南久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宏康陶瓷有限公司单位产品能耗进行核查，出具结论文书，如超标，责令企业停产整改，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完成岳阳县和城陵矶新港区共6家重点用能单位2023年度能源利用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以及临湘市3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报告的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对全市21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进行现场核查，加强维护管理，确保按时如实上传数据，并随时保持在线。（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节能审查未验先投情况普遍。督察组检查发现汨罗市、湘阴县等县市区多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全部建设完成或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无一完成了节能验收。进一步调查发现，岳阳市2021年至2023年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共85个，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仅1个。

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项目节能验收管理，防止出现未验先投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发改委：进一步完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制度，强化日常调度管理。（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各县市区：（1）对全市2021—2023年85个省市两级节能审查项目进行梳理，督促已完工项目单位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完成节能验收专项监察，出具节能监察建议书（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强化节能验收管理。确保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完工项目在投入生产前完成节能验收工作，防止再次出现未验先投问题（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六、部分项目节能审查违法未批先建。岳阳厚浦国兴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于2023年6月在省投资平台备案，依法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督察发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部分建设内容并投入安装调试，但未依法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湖南创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锂物料资源化利用制备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8月在省投资平台备案且已开工建设，依法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督察发现，该建设单位虽编制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初稿但未依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全面排查整治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发改委：制定进一步规范加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工作相关文件，不断完善节能工作制度机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各县市区：（1）对岳阳厚浦国兴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创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项目问题开展节能监察，完成行政处罚后按程序开展节能审查（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强化节能审查管理，定期调度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履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七、非法船舶维修长期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岳阳市中心城区水域17艘趸船违规从事船舶维修并形成聚集区，涉及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相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所有维修趸船均未配备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和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岳阳海事局配合

整改目标：全面整治中心城区水域非法从事船舶维修趸船问题，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交通运输局：（1）迅速调查核实，责令市中心城区水域内违规从事船舶维修的趸船立即停止作业（完成时限：立行立改）。（2）对相关趸船开展“三无”船舶认定，做好趸船业主思想工作，推动自行上岸处置“三无”趸船；对逾期未主动上岸或未离开整治水域的“三无”趸船，依规进行强制拖离（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后续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出现反弹，消除水域环境风险隐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八、东洞庭湖保护区岳阳县麻塘段存在禁钓区内钓鱼、在保护区内野营烧烤、飙车等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岳阳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值守，劝退和查处打击非法进入禁钓区内钓鱼及保护区野营烧烤、飙车等违规行为，健全完善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在涉及湖区生产的路口设置值班值守人员，采取措施在主要路口切断下湖通道，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车辆进入保护区洲滩。(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完善保护区巡护和执法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巡查执法，及时劝退非法进入禁钓区内钓鱼及保护区野营烧烤、飙车等违规行为，对违规进入保护区的屡教不改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打击。(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重要地段设立警示标牌，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占用湿地手续，在濠河国际重要湿地内建设濠河国际垂钓中心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君山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目标：加强湿地保护，规范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行为，防止破坏湿地生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调查核实，责令停止违规建设行为。（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依法依规办理濠河国际垂钓中心项目占用湿地手续，并根据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开展项目建设。（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加强项目监管和日常巡护，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部分突出问题整改不力。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普遍滞后”和“恒大绿洲等8个小区排水系统未接入市政管网”两个问题，岳阳市已上报完成整改，但督察发现，牛栏坡等调蓄溢流口存在污水逢雨必溢，甚至晴天溢流现象，影响小港河水质。八字门、白石岭片区部分区域仍采用雨污合流排放方式，存在雨天溢流问题。恒大绿洲等小区采用临时管网收集污水，因临时管道破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北港河。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经开区高铁片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问题，岳阳市整改方案明确完成云景路、置田庄路、中门路和溯源路污水管网建设，但督察发现分水垄中段、中门路南段、置田庄路东段等污水管网仍在使用临时管网，破损溢流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建局，岳阳楼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小港河立行立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解决一批突出问题。2027年12月31日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加快立行立改整治。完成洛王路调蓄池至桐梓岭泵站塌陷的86米连通管道和王家河西岸冷水铺箱涵渗水点修复，解决管网外水入渗问题;对罗家坡污水厂膜组器进行更换，恢复原有污水处理能力;完成一体化磁混凝设备安装，对现有直排污水进行一级强化处理；加强牛栏坡明渠的保洁维护和水体漂浮物清理打捞工作，通过投加微生物制剂、底泥清淤、表面曝气等强化措施改善小港河水质状况;改造现有污水直排口；完成白石岭片区污水管网混错接点排查整改新建牛栏坡截流井1座，确保上游雨污分流未完工期间，晴天无污水溢流，雨季溢流频次减少，缓解小港河湿地环境自净压力。（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2．补齐污水管网空白区及设施短板。新建高铁片区污水管网6.72公里和冷水铺路DN800压力管3.1公里，2026年12月31日前，新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1处，完成小港河汇水片区剩余1.5平方公里和原保留合流制的1.1平方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到2027年12月31日，彻底解决雨季污水溢流至小港河问题。（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3．优化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完成厂—站—网联排联调运行方案研究，建立溢流污染监测体系，逐步实现排水系统各设施联排联调。加强雨污泵站、调蓄池、雨水湿地、污水处理厂联动，因地制宜采取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雨洪排口和截流井改造、源头雨水径流减量等措施，减少溢流频次，削减雨季溢流污染入河量，降低雨季排污环境影响。（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十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岳阳市小散养殖户较多，部门监管难度大，部分养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管理粗放，存在污水直排、漏排问题。屈原管理区兴旺养猪场死猪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私自填埋。平江县粤湘养猪场废水直排，特种养殖无任何污染处置设施。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利用泵和软管将应急池内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厂外农田。汨罗佳润农牧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取水。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平江县、岳阳县、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健全长效机制，杜绝随意丢弃、掩埋病死猪行为，推动畜禽养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确保养殖企业合法合规取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养殖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管护，规范运行。（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屈原管理区：（1）立行立改,对兴旺养猪场实施行政处罚，并对死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掩埋点消毒（完成时限：立行立改）。（2）加强宣传，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引导广大从业者知法懂法守法（完成时限：长期坚持）。（3）全面梳理基础信息，开展基础信息清理，及时更新规范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中心、收储转运中心、收集车辆等备案信息，通过“湖南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4）突出重点环节监管，严格源头管控，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环节信息抽查审核机制，严格审核单据信息和取证情况（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平江县：（1）立行立改，将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应急池内雨水抽至氧化塘，用于农田灌溉（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责令粤湘养猪场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开展畜禽养殖非法排污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辖区内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运行情况，依法严厉打击设施运行不正常、直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依法关停退出（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3）加快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储存和处理设施，实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地就近利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4．汨罗市：（1）立行立改,责令汨罗市佳润农牧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补办取水手续，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开展群众用水安全专项整治，对养殖企业的取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超量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养殖企业用水在线计量监测，确保企业合法合规取水（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3）加强宣传，加大水法、农村饮用水安全及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增强养殖企业依法用水意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岳阳市集中连片养殖池塘面积23万亩，已完成生态化改造及尾水治理面积3.96万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仍需持续发力。

整改实施主体：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云溪区、君山区、屈原管理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洞庭湖规模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促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以200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为重点，2024—2026年全市累计新增完成改造治理面积10.18万亩，其中2024年完成1.98万亩、2025年完成3.78万亩、2026年完成4.42万亩。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推进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成规模水产养殖场摸底工作及改造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对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的养殖池塘优先纳入改造治理范围，2024年全市完成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面积1.98万亩，其中岳阳县710亩，华容县1656亩，湘阴县1552亩，临湘市230亩，汨罗市415亩，君山区8165亩，云溪区300亩，屈原管理区6800亩；2025年全市完成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面积3.78万亩，其中岳阳县1330亩，华容县6480亩，湘阴县16000亩，临湘市7506亩，汨罗市1158亩，君山区3720亩，云溪区646亩，屈原管理区960亩；2026年全市完成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面积4.42万亩，其中岳阳县6000亩，华容县14470亩，湘阴县6480亩，临湘市1500亩，汨罗市2656亩，君山区8500亩，云溪区721亩，屈原管理区3873亩。（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

2．推广原位治理。分散性池塘采取混养模式，搭配滤食性鱼类（鲢、鳙）放养，配套增氧机等曝气设施，增强养殖水体自净功能，实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3．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组织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培训。（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

十三、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存在短板。2023年岳阳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70.51%。岳阳市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全面系统，管网改造不够彻底，污水收集不够到位，城市建成区尚存在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且雨水混入污水管网，导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临港新区、湖滨、君山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较低，其中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6月、8月和9月进水化学需氧量甚至低于污水排放标准。罗家坡一、二期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10万吨，但从2021年起实际处理能力仅7万吨，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部分设施运行情况不稳定。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建局，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力度，到2025年12月31日前，城陵矶新港区、湖滨、君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较2022年提高5%，达到国家考核要求。2027年12月31日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完成罗家坡污水厂膜组器更换工作，恢复原有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2．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以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责任有限公司负责的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治理项目为重要依托，按照“流域打包、系统治理”原则和“厂网河湖岸一体”治理模式，对中心城区六大纳污系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实施。2024—2025年，每年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70公里（含县市）。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管网改造，逐步降低合流制管网占比，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流制管网“合改分”不少于8.5公里，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小区不少于40个。2027年12月31日前，市中心城区累计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72公里，新建雨水管网22.1公里，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23个，合流制管网“合改分”累计完成不少于56公里。（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3．加大城镇雨洪排口排查整治力度。完成中心城区南湖（含王家河、南北港河）流域、东风湖（含吉家湖）流域、芭蕉湖流域三大流域城镇雨洪排口整治。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排口上游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渗漏管网修复封堵、排口取缔等措施，完成三大流域城镇雨洪排口整治16处。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大流域城镇雨洪排口整治6处。到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三大流域入河城镇雨洪整治任务。（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4．补齐污水管网空白区及设施短板。新建高铁片区污水管网6.72公里和冷水铺路DN800压力管3.1公里，2026年12月31日前，新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1处，完成小港河汇水片区剩余1.5平方公里和原保留合流制的1.1平方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到2027年12月31日，彻底解决雨季污水溢流至小港河问题。（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5．加快推进雨污管网错混接及管网病害缺陷修复整治。重点开展城陵矶新港区污水处理厂及罗家坡污水处理厂纳污片区的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结构缺陷修复项目建设（以最终实际研究的建设内容为准）。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雨污混错接点及管网缺陷消除率达70%以上；2027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改造1210处，管网病害缺陷修复2.4万处。（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6．集中攻坚，提升城陵矶新港区、君山区和湖滨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24年12月31日前，依据纳污分区管网深度排查和诊断结果，完善“一厂一策”方案。2025年12月30日前，3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较2022年提高5%，达到国家考核要求。2027年12月31日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前）

十四、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洗舱业务严重不足，2021年至2023年共完成洗舱83艘，与洗舱站设计能力612艘/年相比相差甚远。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云溪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岳阳海事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大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内河船舶洗舱指南（试行）》的宣贯力度，引导危险品航运企业按规定执行洗舱指南，做到在岳装运液危货船舶“应洗尽洗”。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交通运输局：（1）严把危货装载审批关，做到在岳装运液危货船舶“应洗尽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2）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洗舱行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3）支持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开展装卸等多种经营业务，实现市场养公益的可持续运营模式（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

2．云溪区：（1）支持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加大船舶换装液危货洗舱宣传力度（完成时限：长期坚持）。（2）积极向上级申请对环保公益事业实行政府补贴等政策支持，为洗舱站正常运营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不规范。湖南清源环保船舶污染物接收有限公司、岳阳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三江卫士环保有限公司、岳阳县源成残油垃圾接收有限公司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置台账不符，污水去向不明。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云溪区、君山区、城陵矶新港区、屈原管理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海事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大综合执法监督力度，推动船舶加装信息化系统，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交尽交”。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日常监管，对市中心城区水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相关县市区：（1）对辖区注册的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污水去向进行核查处理；要求辖区内污染物接收企业船舶安装分体式流量计，使用好江船零排系统，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转运过程实现精准计量（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健全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台账工作机制，确保相关记录随时备查（完成时限：立行立改）。（3）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船舶生活污水直排河湖，监管执法工作乏力。督察暗访期间，对岳阳市32艘船舶生活污水去向进行核查，发现18艘船舶存在直接通往舷外的生活污水排放管路，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洞庭湖、湘江等环境水体。2023年12月，督察人员当场将发现的船舶生活污水直排违法线索交办给岳阳市相关职能部门，但直至2024年3月督察进驻，交办的违法线索仅立案2起，监管执法工作乏力。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云溪区、君山区、屈原管理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岳阳海事局配合

整改目标：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生活污水行为，实现船舶生活污水“船上储存、移动接收、岸上处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交通运输局：（1）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联合海事部门定期对湘江和长江湖南段通航水域到港船舶和港口码头进行执法巡查，依法打击生活污水直排违法行为，并对除污水交付管路外的其他外排管路实施盲断或铅封（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加强船检管理，对按规定应加装生活污水收集装置而未装的受检船舶，不予检验发证，同时检查除生活污水交付管路外的其他外排管道的盲断或铅封情况（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相关县市区：对辖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船舶依法查处，对除污水交付管路外的排放管路实施盲断或铅封；对涉事外港籍船舶，协调属地交通部门开展协查处置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十七、园区环境保护水平不高。岳阳市部分工业园区雨污分流不彻底，事故应急池不应急，应急物资配备不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不足。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区云溪片区园区雨污管网存在错接塌陷，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雨水排放口晴天有废水排放，监测显示，园区6个雨水排放口中除1号雨水排放口达标外，其余5个雨水排放口废水中总磷、氨氮或总氮不同程度超标；园区配套建设的4000立方米终端事故应急池，容量较小，且长期用于云溪片区3号雨水排放口附近两处渗漏废水收集，起不到应急作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桥化工园片区未按要求规范建设园区雨水排放口，未设置截止阀，雨水排放口晴天有废水排放；园区未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配套专用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在办公室与杂物混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较弱。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对存在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提高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工业园区开展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拉条挂账整改。结合“三查”行动，对园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提升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1）开展溯源调查，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1、4号雨水排口管网检测，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3、5、6号雨水排口管网检测；根据排查溯源情况进行工程修复，如发现雨污管网存在错接塌陷，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雨水排口晴天有废水排放等问题，采取堵漏点、对破损管道重新铺设波纹管等工程措施进行修复；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1、4号雨水排口管网整治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2、3、5、6号雨水排口管网整治工作，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系统（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2）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急池修复项目的设计、评审、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同时结合“一园一策一图”三级水防控方案，在雨水排口增加应急事故收集设备，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废水不排入外环境;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应急池项目清淤工程，并保持常空状态，确保具备应急能力（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3）加强企业管控，增加雨水排口巡查频次，防止企业其他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止偷排漏排或超标排放；完善监测机制，对雨水排口进行跟踪监测，实时掌握雨水排口水质情况（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临湘高新区：（1）按要求规范建设杨桥化工园片区雨水排口，在雨水排口设置闸板截止阀及配套应急水泵，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站房、视频监控等设施，同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加强雨水在线监测站运行维护，防止偷排漏排或超标排放（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2）按要求配套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加快项目可研批复和初设批复等前期手续办理，确保在2024年12月底前启动建设，2025年12月底前竣工（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4．湘阴高新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库，对现有应急物资进行补充完善、分类存储，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及时统计损耗、消耗情况并进行补充。（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十八、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不力，特别是一些线性工地、小型工地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比较突出。督察组抽查了20个工地，环球融创岳阳都会中心、岳阳市昕嵘府、岳阳市强制隔戒毒所迁建项目（EPC）等大量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要求落实不到位，有大面积黄土裸露，场内道路未硬化，土方开挖等作业未落实湿法作业，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建局，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确保建筑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措施落实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压实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做到扬尘治理“六个100%”，即工地围挡、裸土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冲洗、渣土密闭运输达到100%。（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深入宣传贯彻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倡导绿色施工，推广建筑工业化，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从工艺上降低建筑施工扬尘产生。（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坚持质量安全与环境治理两手抓，将扬尘治理与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建设工地安全标准化考评、绿色建筑评价、质量安全日常督查、优质工程评定等相结合。督促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远程视频监控等设备，确保治污设施有效投入使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针对督察反馈的环球融创岳阳都会中心、岳阳市昕嵘府、岳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等施工工地，对照标准要求，立行立改，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或喷洒草籽，硬化场内道路，增配雾炮机、洒水车及喷淋设施，落实湿法作业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市政线性类项目，小散工程等进行重点防治，严加监管。（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严格执法监管，充分利用约谈、红黄牌警示、曝光、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等管理手段，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确保问题整改销号。（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十九、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力，督察组抽查的建设项目中，存在未编码登记工程机械、部分低排区内国Ⅰ、国Ⅱ标准高排放机械冒黑烟现象。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工作，防止低排区内国I、国Ⅱ标准高排放机械冒黑烟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项目和市政项目进行摸底排查，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建立动态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实施机械进出登记、使用记录台账，严格限制高排放机械进入低排放控制区施工，防止未编码登记挂牌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加强监督管理，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项目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性抽测，防止冒黑烟现象。（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十、餐饮油烟管控不到位。城区4个灶头以上餐饮行业油烟收集管道及静电处理装置未全面普及，部分餐饮门店与居民区距离过近，没有配套专用烟道，部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监管缺失。四化建路夜市常德牛肉粉馆露天烧烤油烟净化设施未开启。岳阳楼区炮台山美丽家园附近六、七家烧烤门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排信访件，相关单位办理不严不实，仅核查美丽家园附近6家烧烤门店，未对紧邻的定三毛烧烤总店进行核查，该店占地面积远大于其他6家，且5组油烟净化器中，第1组处于故障状态，烧烤油烟收集不完全。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局，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城区4个灶头以上餐饮门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转，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城区4个灶头以上的餐饮门店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强化监管，上门检查相关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日常开启、运行维护等情况，督促及时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常态化开展油烟防治工作，在各餐饮门店设置《餐饮门店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卡》《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台账》，做到一日一查，一日一记。（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岳阳市部分中小企业存在废气收集效率低、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重污染天气绩效提级需要加强，全市A、B级企业仅3家。督察发现，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管业有限公司、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停运；华容县威华棉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水膜除尘，擅自改用布袋除尘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又改用处理效率较低的旋风除尘处理设施。岳阳佰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华运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岳阳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安众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等汽车维修企业使用低效处理设施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罗家坡污水处理厂2期污泥压滤间密闭装置长期大面积损毁，压滤间未密闭，臭气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中小企业废气收集治理，建立健全“帮扶激励”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标整治和全流程升级改造。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对督察反馈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立行立改，督促企业立即修复或更换损坏污染防治设施，加快推进低效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强化监管，督促企业稳定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严厉打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创A创B”绩效提升。建立健全“督政查企”和“帮扶激励”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标整治和全流程升级改造。全面摸排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污染治理现状及环境管理水平。指导帮扶企业在补足提级短板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二、秸秆禁烧工作还有差距。洞庭湖区是湖南省主要粮食产区，秸秆产生量大，但由于秸秆综合利用不到位，导致各地秸秆禁烧禁而不绝。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平江县、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2024年12月底前，平江县、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等六个产粮大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划定禁烧区域、时段，开展禁限烧工作。2025年6月底前，六县市秸秆收储运网点基本健全，建立2—3个加工利用主体，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秸秆离田利用率提升到全市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建立秸秆有序焚烧机制。结合属地实际科学划定禁烧区域、时段，在禁烧区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组巡查、村为主、乡负责、市县督导”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属地禁烧责任，确保禁烧区内秸秆露天焚烧现象明显改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推进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在粮食生产重点乡镇，至少建立一个回收网点；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社会化服务等资金，鼓励、支持开展低茬收割和打捆离田工作，确保秸秆快速离田利用；积极引进或培育2—3个加工利用主体，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等多元离田利用方式，引领带动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3．加强宣传发动。积极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和有序焚烧的法律法规、技术模式和典型经验，增强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自觉意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以秸秆资源化利用助推秸秆有序焚烧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三、移动源污染问题突出。岳阳市机动车保有量约136.1729万辆，新能源车3.7446万辆，占比仅2.75%，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和公益事业类新能源车辆占比仅2.8%，汽车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大。岳阳市布局众多物流园，工业企业用车大户多，超过100台的用车大户有6家，公路货运量占比高，柴油货车通行量较大，全市道路拥堵指数较高、移动源排放总量大。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快运输结构调整，通过政策引导，提升新能源车型占比，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加快新能源车推广使用。充分利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引进新能源公交车；强化出租、网约车准入门槛，落实《中心城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新购出租、网约车辆必须符合新能源车型标准；各行政事业单位除有特殊工作要求或确无适配车型外，原则上应全部采购配备新能源汽车。（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引导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新购城乡公交车选用新能源车型。2024—2025年，指导帮扶华容县、岳阳县、屈原管理区完成第四批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建设，落实好选购新能源车型补贴政策，逐步淘汰县域范围内柴油城乡公交车。（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3．港口、码头使用廊道或皮带运输替代场内柴油货车运输。推动城陵矶港务有限公司外贸码头、岳阳铁水集运码头场内栈桥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廊道运输。（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完成企业用车大户柴油货车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充分利用好国、省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淘汰部分高排放营运车辆。（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6．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根据《岳阳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4—2027年）》，2024年底前完成湘阴虞公港疏港公路（一期）工程、湘阴港区虞公港一期工程上游两个泊位建设并具备运营条件；2025年底前完成华容煤炭储备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松杨湖港区化工码头至云溪绿色化工园公路工程建设；2026年底前完成华容港区塔市驿码头改建工程；加快推进云溪港区道仁矶散货码头项目、松杨湖三期项目工程建设，不断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在巩固我市水路货运量全省龙头地位的同时，加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完成时限：2027年12月31日）

二十四、土壤污染防治存在风险隐患。岳阳市作为我省石化企业主要分布区域，腾退石化地块调查工作进展缓慢，优先监管地块管控措施未完全到位，部分符合要求地块未纳入监管范围。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园老滨江化工园的比德生化、国发精细化工等企业老厂区，拆迁场地遗留生产废水未及时处理，遗留的废旧化工原料吨桶、原料罐、石棉保温材料等露天堆放，环境风险突出。平江县瓮江镇平江恒大铋合金厂关停后厂区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平江县、临湘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强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消除关停退出企业遗留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1．完成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园老滨江化工园比德生化、国发精细化工等企业老厂区的集中整治，推进场地清理及留存物料的处置，将露天堆放的废弃物全部转移处置，将遗留的生产废水、危固废全部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并将相关化工产品行政许可注销或办理变更。（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

2.完成对原平江恒大铋合金厂现场清理处置，并对该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行专人专管；对瓮江镇塔兴村下坪组38.94亩受污染耕地进行严格管控。同时积极对接省厅，争取申报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进一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针对问题“举一反三”，将腾退石化地块全部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并加快推进地块调查工作，对监测超标的地块，督促土地责任人因地制宜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分类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加重及污染物扩散，降低环境风险。（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

二十五、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效果不佳、标准不高，后期管护不力。岳阳县大坳采石场矿山开采区截排水沟设置不合理，挡土墙被冲毁，排水设施被损毁，水土流失严重；回填土中碎石过多、过大，严重影响植被存活率。

整改实施主体：岳阳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目标：科学编制方案，强力推进大坳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达到乔灌草结合的良好生态修复效果。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1．优化生态修复方案。开采区底盘增加外运回填种植土，改种高大乔木树种；高陡边坡脚培肥深埋本地草籽，削坡等工程治理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新建排水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生态修复任务，完成闭坑验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压紧压实矿山企业管护主体责任，进一步清理种植土层中碎石。考虑现场地质地形、土壤特性等实际情况，保留剩余的挡土墙、排水设施，按自然水流向清理土沟畅通排水，抓住季节补种本地草本植物固土，设置生态营养槽培肥。（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

二十六、岳阳市非煤矿山开采生态修复相关制度执行不严。平江县伍市镇海力石材公司安乐—金石联合花岗岩矿区、桥墩花岗岩矿区、桥墩—中家桥花岗岩矿区矿权已到期关闭，桥墩花岗岩矿区、桥墩—中家桥花岗岩矿区仍未开展生态修复，安乐—金石联合花岗岩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滞后。

整改实施主体：平江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平江县伍市镇海力石材公司安乐—金石联合花岗岩矿区、桥墩花岗岩矿区、桥墩—中家桥花岗岩矿区矿山关闭生态修复工作，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矿山关闭生态修复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根据矿山实际情况，编制安乐—金石联合花岗岩矿区、桥墩花岗岩矿区、桥墩—中家桥花岗岩矿区关闭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全力开展修复工作。按照已通过审查的矿山关闭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完成平江县伍市镇海力石材公司安乐—金石联合花岗岩矿区、桥墩花岗岩矿区、桥墩—中家桥花岗岩矿区矿山关闭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后期管护，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生态修复成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七、变相盗采滥挖现象依然存在。华容县环新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垃圾消纳特种许可的情况下，以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场为由在已关闭退出的兴茂采石场部分关闭采矿区域申请临时用地，从2021年10月起，公司以厂区扩建工程为由在周边区域非法盗采石材作为制砂原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华容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整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强化全方位监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对华容县环新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办理，并对破坏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加强后续监管。对类似审批项目做好事前调查分析，加强事后审批监管，坚决落实“谁审批，谁监管”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乡镇巡查检查监管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防止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发生和扩大化，达到以案促改的目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八、建筑垃圾处置监管不力。岳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建设滞后，资源化回收利用能力不足、建筑垃圾乱堆乱倒乱弃现象严重。全市未制定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规可依。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仅完成一期建设，处置能力不足导致建筑垃圾无处可去、违法倾倒。督察发现城陵矶新港区、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楼区、南湖新区、云溪区等均存在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监管不到位，2021年至2023年均未查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案件。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配合

整改目标：制定发布岳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和岳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实行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确保行业管理有规可依；加快推进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满足建筑垃圾规范消纳及资源化利用需求；加强监管执法力度，有效整治城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科学编制规划。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有关规划编制与实施，修改完善《岳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出台岳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

2．实行建筑垃圾联单制度。建立并实行建筑垃圾联单制度。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3．加快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建成并运行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建筑垃圾信息监管能力。（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

4．整治规范现有建筑垃圾堆存消纳场所。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建筑垃圾存量堆放点，对照“围挡、平整、覆盖、安全、环保、整洁”标准，在建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出让土地由土地所有权人负责，收储土地由资规部门负责，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整治。加快推进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确保满足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5．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启动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项目二期建设，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各县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九、岳阳市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水平不高。市住建局虽然在2021年底组建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领导小组，但未研究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推进方案，减量工作无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推进不力。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水平，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推进方案，持续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治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落实设计、施工、监督各环节管理责任。（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要求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时编制绿色施工方案或建筑垃圾分类和减量方案，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存放、污染防治、清运处置的措施，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内容，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存处、清运处置的监督检查。（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十、部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思想认识不高、专业能力不足、服务意识不强、守法遵规不严，在为企业提供环评编制、自行监测、自主验收等服务方面存在数据、报告弄虚作假行为，需进一步加大依法打击力度。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全覆盖、全流程、全链条的专项检查，重点整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以及伪造篡改或指使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突出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对湖南冠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检测报告存在造假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举一反三，制定《岳阳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主体责任。（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加快推动问题整改。根据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问题清单，分类处理，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指南》要求，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测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加力提升技术保障。制定《2024年岳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进一步加强各县级站采样和实验室专业技术能力；按时序对各县级监测站开展技术帮扶；印发《岳阳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考核工作方案》，全面实行考核上岗机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4．完善环境监测监管。建立对国控、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国、省控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管理，严防人为干扰。（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加强内部质量控制。编制《岳阳市县级站监测能力提升精准技术帮扶方案》，夯实质量控制基础，加强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实验仪器设备、监测分析过程、数据处理等方面把关，形成一体化质量管理新模式。（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